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龍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陳奕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0年度毒偵字第70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補充為「110年度毒偵字第7089號、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第4行「112年度審易字第3725號」，更正為「113年度審簡字第87號」；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供述」，補充為「警詢供述」；另證據補充「被告於114年1月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有如起訴書所指（經本院更正如上）之論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02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3 犯；本院茲經斟酌取捨，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4 見，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就本件個案裁量是否加
05 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
06 犯罪類型均相相同，而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其施用毒
07 品已屬例常多端，亦有如上所述可查（即構成累犯暨其他施
08 用毒品間距歷程相互對照以觀），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
09 本刑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
10 於比例原則或罪刑不相當之情事不生違背，並於主文為累犯
11 之記載，以符主文、事實及理由之相互契合，用免扞格致生
12 矛盾現象出現。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
13 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發覺」，乃指偵查
14 機關知悉或有相當之依據合理懷疑犯罪行為人及犯罪事實而
15 言。是自首之成立，須行為人在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
16 前，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並接受裁判為要件（最高法院10
17 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刑事裁定意見參照）。查本案被告
18 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亦無確切之根據得以
19 合理懷疑其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坦
20 承本件犯行而接受裁判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卷
21 （見毒偵卷第4頁調查筆錄），足認被告行為符合自首之要
22 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23 之。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24 告前有如公訴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
26 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28 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並其智識程度、家
29 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2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林有象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4508號

20 被 告 陳奕龍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巷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奕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執行完畢釋
28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089號為不起訴處
29 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
30 度審易字第37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113年5

01 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
02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3 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8日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04 00巷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
05 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06 次。嗣於113年7月10日零時40分許，在臺南中西區大勇街
07 與南華街口為警方實施盤查時，因其在前述施用甲基安非他
08 命犯罪未被發覺前，即向該有調查犯罪職務之員警自首坦承
09 此部分犯行，復經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亦確呈甲基
10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 被告陳奕龍之供述。

15 (二) 臺南市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編號：00
16 00000U0174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7 表/監管紀錄表。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9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
20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
21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2 為累犯，且前後案均與施用毒品有關，足見被告對施用毒品
23 犯行，具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請參照大法官
24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
25 犯罪後，在該管公務員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臺南市
26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
27 佐，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28 之。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30 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黃 筵 銘